

编者按:2010年,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实现良好开局的一年,也是我省地税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地税系统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信息化建设和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了发扬成绩,鼓舞士气,推进地税事业科学发展,省局组织了2010年度海南地税系统最具影响力大事评选活动,近日评选结果正式揭晓。

海南省地税系统 2010 年度最具影响力大事评选揭晓

一、地方税费收入实现“双突破”

全省地税系统认真履行税收职能,抢抓机遇,苦干实干,不断夯实征管基础,强化税源监控,推行税种精细化管理,大力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实现了税收收入大幅增长。2010年,全省地税系统组织地方税费收入突破300亿元,达309.44亿元,同比增长42.4%。地方税收收入突破200亿元,达226.01亿元,同比增长56.2%,增幅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地税系统首;全省19个市县(区)局有17个收入过亿,其中收入超过10



刘平治局长在基层调研税收收入情况

亿元的有海口、三亚、琼海、陵水、洋浦等5个市县局;收入超过5亿元的有文昌、昌江、万宁、澄迈等4个市县局;各项规费收入83.42亿元,同比增长14.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77.12亿元,同比增长13%;地方税收占全省一般财政预算收入比重明显提高,由2005年的50%上升到2010年的75%,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财力保障。

二、税费核心征管系统在全省成功上线运行

省地税局将信息化建设列为2010年一号工程,按照“最优质量、最低成本、

最快速度、最小风险”的建设要求,举全局之力,顽强拼搏,使税费核心征管系统于2011年1月在全省成功上线运行,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该系统在掌握税源情况,规范征管业务,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纳税服务,深化廉政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等



王永存书记将税费征管系统开具的首张发票交给纳税人

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优化升级了省局-市县局-分局(所)三级骨干网络,落成了能进行大容量数据加工和查询分析的数据处理中心,建成了连接总局、省局、各市县局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建设成效得到了来省地税局视察的罗保铭省长、国家税务总局肖捷局长的充分肯定。

三、“三项体制”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省局与省直各有关部门、市县局密切配合,顺利完成了社保费征管和地税农税体制改革。通过改革,撤销了各市县农税局,设立各市县地税局直属分局,将各市县社保费征管局划入地税局;将社保费征管和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职能划归地税局;妥善接收安置了574名干部职工;将地税系统经费属地管理调整为省级财政垂直管理。改革顺利完成,实现了税费征管



运行平稳、业务衔接良好、服务稳步优化的预期效果,得到省和总局领导的充分肯定。改革后地税系统形成了管人管事和管财物高度统一的四垂直管理体制,初步构建起税费同征同管的体制机制。

四、干部人事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2010年,省地税局作为省委组织部确定的省直机关干部人事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省局党组高度重视,勇于探索,认真制定并贯彻落实改革试点方案和竞争上岗、选拔任用动议、提名、差额



地税系统科级领导干部竞岗笔试现场

选拔、投票表决、交流轮岗、量化考核、任期制、任期考核等9个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将处、科级领导干部“竞争性上岗+任期制”作为改革重点,先后组织了3批共

1708人参加的535个处科级领导岗位的竞争上岗,使系统近95%的所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得到了调整交流,优化了领导干部队伍结构,净化了用人风气,同时在全系统逐步推行干部量化考核实施细则,激发了干部队伍的活力,使全系统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

五、稽查体制改革率先在全国地税系统推行

从2009年开始,我局率先在全国地税系统开展省一级稽查体制改革。撤销了全省19个市县稽查局,按属地分片设置了5个省局直属稽查局,扩大了省局稽查局集中选案、业务指导等职权,净化了稽查工作环境,有效强化了稽查工作对税收征管工作中的促进作用。2010年,全省



地税稽查系统共查结涉税案件101件,查补和组织企业自查收入4.07亿元,同比增长55.3%。稽查选案准确率和查补收入入库率分别达到91%和100%。此改革做法和成效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的充分肯定,在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介绍经验,《中国税务报》做了专版报导。

六、全国首个12366国地税联合服务热线平台建成

为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的征纳关系,我局与省国税局密切配合,2010年建

成了全国首个12366国地税联合服务热线平台。该平台达到了全省覆盖、开放共享,可以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税收政策咨询、办税指引、涉税查询、税法宣传、投诉举报等多项服务,实现了国地税共用服务平台、共享服务资源和配合使用税收



业务知识库,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有效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促进了纳税人满意度的提高。在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2010年度省会城市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海口地税局从2008年的31名上升到21名,受到总局通报表彰。

七、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工作初见成效

为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化条件下履职尽责能力,省局组织了全员培训、持证上岗活动,坚持从省局领导到基层税管员全员参加,坚持以计算机操作技能为重点,从干部职工的计算机基础知识掌握程度的实际出发,科学编写《培训考试纲要》,拟定考试内容,明确考试标准,严格考核纪律,坚持将考核成绩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先后组织了20场考试,全系统共3,042人参加了考试,参考率达9346%,及格率达9448%,干部学习热情之高、参考率之高多年来少有,在系统内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干部职工的计算机知识和操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同时,省局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干部的培训工



16156人次,有效促进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高。

八、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2010年5月召开了地税系统分设后首次党建工作专题研讨会,确立了“围绕税收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税收”的指导思想,研究制定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三个具体办法。注重针对存在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抓了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完善了党组和行政班子议事规则;规范了基层讲评与竞赛活动,开展了岗位廉政教育试点和整治三股不良风气的专项治理活动;浓厚了创先争优的氛围,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2010年度全系统共有30个单位、108人荣记三等功、158人被通报嘉奖。各级班子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有效地保障和促进了以税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12366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关业务,应凭其取得的开具给本纳税人的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作为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扣除凭证。

问:委托他人转让著作权,应缴纳哪个税目缴纳税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44号)规定,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所有权人”)授权或许可他人(以下简称“受托方”)向第三者转让“所有权人”的无形资产时,如“受托方”以“所有权人”的名义向第三者转让无形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应按照“受托方”向第三者收取的全部转让费依“转让无形资产”税

目缴纳营业税,“受托方”取得的佣金或手续费等价款按照“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项目缴纳营业税。如“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者转让无形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受托方”承担,“所有权人”向“受托方”收取的全部转让费和“受托方”向第三者收取的全部转让费,均按照“转让无形资产”税目缴纳营业税。如受托方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不缴纳营业税。

问:建筑业分包单位如何缴纳营业税并开具发票?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取消了原“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在新营业税条例下,建筑安装业务总承包人对分包收入不再负有法定扣缴营业税的义务,而应该由分包单位以其取得的分包收入全额自行申报缴纳营业税,不管总包方与分包方关于税金负担问题如何约定,均改变了不分包方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性质,故分包单位应当就其取得的分包收入全额向总包单位开具建筑业发票。如分包单位属于提供建筑业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应按规定分别开具建筑业发票和增值税发票。

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取消了原“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在新营业税条例下,建筑安装业务总承包人对分包收入不再负有法定扣缴营业税的义务,而应该由分包单位以其取得的分包收入全额自行申报缴纳营业税,不管总包方与分包方关于税金负担问题如何约定,均改变了不分包方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性质,故分包单位应当就其取得的分包收入全额向总包单位开具建筑业发票。如分包单位属于提供建筑业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应按规定分别开具建筑业发票和增值税发票。

涉税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公告

为便于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您”)全面了解土地增值税纳税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您应办理的事项及相关责任告知如下:

一、项目登记

您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30日内,向税务机关(以下简称“我们”)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您逾期不报送的,我们将依照《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税款预缴

您应当在销售(含预售)商品房套数过半时,自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我们报送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您逾期不申报的,我们将依照《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您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您逾期不预缴税款的,我们将依照《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您未缴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税款清算

(一)您开发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向我们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其他清算资料:

1.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二)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可以下达清算通知,通知您进行清算申报。您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向我们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其他清算资料:

1.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销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销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二、关于企业职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三、关于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

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扣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投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股权投资损失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七、本公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告施行以前,企业发生的相关事项已经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的,不再调整;已经处理,但与本公告规定处理不一致的,凡涉及需要按照本公告规定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在本公告施行后相应调减2011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地税短波

文昌市地方税务局党总支荣获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之际,文昌市地方税务局党总支荣获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文昌市地方税务局党总支在党组织建设中,不断加强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开展

形式多样的支部活动,增强党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组织收入、税收管理、纳税服务、基层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中党员发挥了积极作用。

陵水县地方税务局积极开展评优创先活动

为加强队伍建设,高标准做好税收工作,进一步提高办税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陵水地方税务局从6月1日起推行“半月讲评”和“大好岗位”评比活动。通过讲评活动,充

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责任意识,找准努力方向,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工作局面。

五指山市地方税务局举办文艺晚会庆祝建党90周年

在喜迎建党90周年之际,五指山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和市供电局举行“红旗不倒祖国在心中”主题文艺晚会,喜迎建党90周年。通过晚会,把

当年的革命激情转化为今天的工作热情和廉洁办税的实际行动,不仅增强地税干部职工“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责任感,更增强了地税干部职工投身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的使命感。

最新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外应纳所得税总额。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